

2025年莱山区区级专项资金目录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 and 方向
1	政府引导基金		40000	3年	2027年		
2	人才引进及创业扶持资金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8100	3年	2027年	1.《关于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烟发〔2009〕24号）； 2.《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烟发〔2015〕12号）； 3.《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管理办法》（烟人组发〔2016〕3号）； 4.《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7〕8号）； 5.《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 6.《关于进一步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烟委人组发〔2024〕4号）； 7.《关于做好授权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34号）； 8.《关于规范各类考试、职称评审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12号）。	用于双百计划、高层次人才创业择优扶持、英才计划、购房补贴、引才工作站建站等人才引进及创业扶持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员考务考察等方面。
3	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区工信局 区大数据局 区政府办公室 公安局莱山分局	422	3年	2027年	1.《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9〕7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136号）；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安字〔2007〕43号）； 4.烟台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 5.《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主要用于网络安全宣传及检查等；用于链路费用、电子政务入云、网络运行维修维护等方面，推进部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4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区教体局	4169	3年	2027年	1.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 2.《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0〕162号）。	主要用于消除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内部配套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5	教育保障经费	区教体局	8332	3年	2027年	1.《关于全区家长学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13〕13号）； 2.《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13号）； 3.《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30号）； 4.《关于调整各类考试、职称评审经费支付标准的通知》（烟人社字〔2023〕27号）； 5.《关于调整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的通知》（烟教发〔2024〕9号）； 6.《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 7.《烟台市教育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烟台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烟教发〔2023〕20号）； 8.《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烟财教〔2011〕92号）； 9.《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烟教函〔2019〕50号）； 10.《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 11.《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报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中央直达资金分解意见的紧急通知》； 12.《关于追加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23〕36）； 13.《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号）； 14.《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15.《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鲁教财发〔2024〕1号）。	用于学前及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落实学生建档立卡政策、发放政府助学金、残疾生随班就读补助、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提供免费校车等方面。
6	文化发展资金	区文旅局	267	3年	2027年	1.《关于加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莱文新〔2016〕13号）； 2.关于修订印发《烟台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教〔2019〕10号）。	用于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开展全民阅读和群众文化活动，扶持基层文化，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区文旅局 区文联 区有线电视台	1551	3年	2027年	《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号）	用于支持文化单位运转，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文艺作品创作创新，打造文化品牌。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8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区教体局	65	3年	2027年	1.《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体经字〔2023〕4号）； 3.《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烟办发电〔2020〕154号）。	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及群众体育活动开展，保障经济体育经费需要。
9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4063	3年	2027年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鲁民〔2022〕56号）； 2.《山东人社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增加精简（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21〕6号）； 4.《关于发放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烟莱政办发电〔2014〕3号）； 5.《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烟民〔2020〕67号）； 6.《关于调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烟民〔2024〕6号）； 7.《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56号）； 8.《关于印发烟台市百岁老人长寿补贴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6〕3号）； 9.《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烟台政发〔2017〕7号）； 10.《关于印发莱山区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16〕22号）； 11.《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号）； 12.《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老龄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41号）； 13.《转发鲁民〔2019〕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民〔2019〕73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烟莱民〔2019〕68号）； 15.《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烟医保发〔2022〕8号）； 16.《关于提高全市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烟卫〔2021〕57号）。	用于低保等困难家庭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及老年人高龄津贴等方面。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0	优抚安置资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5199	3年	2027年	1.《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22]8号）； 2.《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 3.《莱山区关于开展为优抚对象“深情送别”的实施意见》（烟莱民〔2012〕28号）； 4.《烟台市莱山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烟莱政发〔2008〕82号）； 5.《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轮休养办法的通知》（鲁民〔2012〕8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烟发〔2017〕3号）； 7.《关于就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9.《关于做好烟台市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19〕16号）； 10.《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1〕23号）； 11.《关于做好烟台市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烟发改价格〔2020〕228号）； 12.《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发〔2011〕32号）； 13.《关于下达我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烟财社〔2019〕28号）； 14.《转发<关于提高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字〔2021〕8号）； 15.《光荣院管理办法》； 16.《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4〕48号）。	用于优抚对象生活及医疗补助、军转干部解困、拥军慰问、退役士兵安置、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等方面。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1	养老服务产业资金	区民政局	317	3年	2027年	1.《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33号）； 2.《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意见》（烟民〔2015〕33号） 3.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民〔2021〕64号）； 4.《莱山区“市民社区食堂”建设方案》； 5.《关于加强市民社区食堂建设的意见》（烟政办便函〔2020〕13号）； 6.《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办法的通知》（烟民〔2020〕12号）； 7.《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82号）； 8.《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用于养老机构及敬老院等区级建设补助、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服务、机构养老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市民社区食堂补助、社区养老设施配套等方面，大力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12	残疾人康复与就业资金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018	3年	2027年	1.《关于调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烟民〔2024〕6号）； 2.《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及服务标准的通知》（烟残联〔2018〕25号）； 3.《莱山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烟莱残〔2017〕7号）； 4.《关于2019-2020年我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残联办函〔2019〕24号）； 5.《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救助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18〕26号）； 6.《关于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通知》（烟残联〔2019〕19号）； 7.《山东省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管理办法》（鲁残联发〔2020〕20号； 8.《关于做好残疾人证换发工作的通知》（烟残联〔2018〕43号）； 9.《烟台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试行）》（烟残联〔2020〕21号）； 10.《关于做好我市2023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烟医保发〔2023〕28号）。	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精神病用药补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残疾大学生助学金、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重度残疾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等方面。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3	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区应急管理局	24089	3年	2027年	1.《关于2024年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烟莱人社〔2024〕7号）； 2.《关于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烟莱人社〔2017〕55号）； 3.《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8〕59号）； 4.《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莱政发〔2014〕14号）； 5.《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山区失地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莱山区失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试行办法莱山区失地居民就业工作试行的办法的通知》（烟莱政发〔2004〕50号）； 6.《关于做好我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烟医保发〔2022〕28号）； 7.《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8.《关于开展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字〔2018〕58号）； 9.《关于完善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烟莱人社〔2023〕8号）。 10.《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 11.《关于印发烟台市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烟民〔2017〕17号）； 12.《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 13.《关于做好2025-2026年度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县级保费预算工作的通知》等。	主要用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及失地居民缴费补助、开放城市补助和冬季采暖补助支出纳入财政补助、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和长期护理保险政府补助、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补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区级负担部分等。
14	就业创业资金	区人社局	6437	3年	2027年	1.《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烟人社〔2019〕105号）； 3.《关于印发烟台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28号）； 4.《莱山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烟莱政办字〔2022〕3号）。	用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及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农民工及高校毕业生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创业资金。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 and 方向
15	计划生育资金	区卫健局	4037	3年	2027年	1.《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鲁财社〔2022〕29号）； 2.《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鲁财教〔2011〕115号）； 3.《关于印发〈莱山区“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及发放办法〉的通知》（烟莱卫计〔2016〕45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烟莱卫计〔2018〕91号）； 5.《关于转发烟卫家庭〔2016〕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烟莱卫〔2016〕101号）； 6.《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提高失独家庭一次性慰藉救助金标准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13〕94号）； 7.《关于进一步完善失独家庭一次性慰藉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烟卫家庭〔2017〕3号）； 8.《关于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补助救助的意见》（烟莱卫〔2010〕50号）； 9.《关于调整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标准的通知》（烟卫〔2019〕13号）； 10.《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鲁卫发〔2019〕23号）； 11.《莱山区关于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意见》； 12.《关于印发烟台市部分计划生育技术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烟卫〔2017〕23号）； 13.《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14.《烟台市莱山区失业、无业、挂档等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发放办法》（烟莱卫〔2008〕59号）。	用于失业、无业、挂档等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居民医疗保险及住院护理保险补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特别扶助等方面。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6	医疗卫生发展资金	区卫健局	6055	3年	2027年	1.《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关于推行社区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12〕39号）； 2.《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22号）； 3.《烟台市卫计委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妇幼〔2016〕9号）； 4.《关于印发莱山区加快推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莱卫计〔2017〕105号）； 5.《关于印发<莱山区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莱卫计〔2015〕65号）； 6.《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7.《关于调整优生三免费服务政策的通知》（烟卫妇幼〔2016〕12号）； 8.《烟台市莱山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烟莱政办发〔2012〕60号）； 9.《关于印发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烟卫妇社〔2013〕22号）； 10.《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8〕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烟政办发〔2018〕13号）； 11.《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8〕8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儿童龋病预防工作的通知》（烟卫疾控〔2013〕1号）； 14.《关于为我市适龄女孩免费接种HPV疫苗的通知》（烟卫妇幼〔2022〕3号）； 15.《关于调整我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标准的通知》（烟卫妇幼〔2022〕4号）； 16.《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前筛查与诊断优惠政策的通知》（烟卫妇幼〔2024〕2号）。	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乡医生活补助、传染病防治、计划免疫、免费产前筛查、优生三免、儿童龋病防治、家庭医生签约、预防性体检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等方面。
17	服务业发展及城市宣传资金	区委宣传部	221	3年	2027年	1.《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区中心工作宣传的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17〕22号）； 2.《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烟莱办发〔2018〕57号）； 3.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山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 and 方向
18	涉农专项资金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6300	3年	2027年	1.《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1号）； 2.《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和统筹发放村“两委”干部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烟莱办发〔2020〕2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烟组发〔2023〕5号）。	用于当年涉农专项支出
19	水利发展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46	3年	2027年	1.《莱山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烟莱办发〔2017〕37号）； 2.《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长公示牌规范设置的指导意见》（鲁水管〔2017〕14号）；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4.《烟台市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烟水字〔2020〕21号）； 5.《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主要用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防汛、小型水库运行维护经费、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建重点项目资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财政局 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	25000	3年	2027年	烟莱办发〔2025〕4号关于印发《莱山区2025年市区城建重点项目》的通知	城区道路提升改造PPP项目、城市管理日常维护等城建重点项目
21	对口援助和帮扶资金	区财政局 区委统战部 区农业农村局	1537	3年	2027年	1.《关于发放归国华侨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鲁侨发〔2006〕9号）； 2.《省内扶贫协作协议》。	主要用于对口援疆、援藏、困难归侨生活补助、对口德州市陵城区扶贫协作等。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 and 方向
22	市场监管和管理资金	区市场监管局	320	3年	2027年	1. 《山东省2021年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评议方案》； 2. 《烟台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年版）》； 3.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工商总局令67号）； 4.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5.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鲁市监稽归字〔2022〕9号）； 6.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鲁食药监发〔2014〕44号）； 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8.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计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9. 《贯彻鲁政办字〔2021〕66号文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1〕52号）；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1. 《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2. 《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市监稽发〔2021〕35号）。	主要用于抽检、标准计量检查、执法办案监管等方面。
23	金融发展资金	区海洋发展与渔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15	3年	2027年	1.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东监管局关于调整小麦、水稻、奶牛保险政策的通知》（鲁财金〔2023〕18号）； 2. 《关于做好2024年小麦保险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做好2024年玉米保险工作的通知》； 4. 《烟台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烟财金〔2022〕10号）； 5.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用于酿酒葡萄政策性农业保险、农业保险、渔业船东互保保险等方面。
24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	区自然资源局	481	3年	2027年	1.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服务水平的通知》； 2.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烟台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 《烟台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 4. 《关于优化提升全市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切实推进“双全双百”工作的通知》； 5. 《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7. 《关于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要求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工作的通知》等。	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缴纳经济补偿等。
25	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莱山管理部	28	3年	2027年		住房公积金工作保障支出。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26	公共安全专项	公安局莱山分局 区司法局 武警海警总队山东支队烟台大队莱山工作站	3068	3年	2027年	1.《关于成立莱山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请示》（烟莱司〔2010〕9号）； 2.《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烟司〔2019〕29号）； 3.《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鲁发〔2021〕21号）； 4.《烟台市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烟司〔2021〕53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 6.《关于建立健全莱山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的通知》（烟莱办发〔2018〕10号）； 7.《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	主要用于人民调解、交通事故调委会、法律援助、法律顾问费、购买流浪犬收容服务、养犬登记经费等方面。
27	安全生产资金	区应急管理局	66	3年	2027年	1.《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4.《烟台市莱山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莱安监〔2011〕10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烟莱办发电〔2021〕13号）等。	重特大公共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治理、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的装备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及演练等费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安全生产专家评审、授课费用；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学习、考察、交流等费用；安全生产奖励（包括举报奖励）；专职安全生产协管员的工资支出；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的支出。
28	林业发展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	253	3年	2027年	1.《莱山区生态公益林保险实施方案》； 2.《烟台市公益林碳汇价值“保险+遥感”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 4.《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林地占用和林木采伐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生态公益林保险、植树节费用、莱山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费用、莱山区林地使用“占一补一”费用。
29	地方气象事业经费	区气象局	8	3年	2027年	莱山区未设气象局，为解决气象机构缺失、气象服务不顺的问题，2012年区政府和烟台市气象局签订了《烟台市气象局 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莱山区气象局的协议》根据协议需区级安排地方气象事业经费。	地方气象事业
30	污染源治理与监测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38	3年	2027年	1.《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 2.山东省、烟台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等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31	发展与改革事务专项	区发改局	89	3年	2027年	1.《烟台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2.《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办法》； 3.《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等。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重点项目考核、十五五规划编制费用
32	粮食和物资储备专项	区发改局	190	3年	2027年	1.《关于增加地方储备粮规模的批复》（烟莱政发〔2015〕56号）； 2.《关于调整市级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烟财建〔2016〕54号）； 3.《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意见》（烟政发〔2002〕51号）； 4.《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意见》（烟政发〔2016〕14号）。 5.《烟台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6.《烟台市粮食风险基建管理办法》等。	地方储备粮费用、救灾物资管理和协议储备经费等
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莱山区大队	4141	3年	2027年	1.《烟台市森林火灾扑救行动队伍异地增援调度暂行规定》； 2.《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火灾与扑救以力建设的意见》； 3.《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4.《重点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5.《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 6.《关于保障应急救援直升机租赁费的通知》； 7.《烟台市森林防火工作标准体系》； 8.《烟台市莱山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	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消防大队业务费、灭火直升机租赁等。
3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专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145	3年	2027年	1.《商品房预售及房产交易业务交接清单》； 2.《关于明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烟建住房〔2017〕49号）； 3.《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 4.《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5.《烟台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 6.《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强化基层治理的实施意见》； 7.《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方案》等。	房产信息系统软硬件维护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经费、施工图审查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费用城市管理相关支出、清洁取暖建设资金补助等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 and 方向
3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42	3年	2027年	1.《关于进一步做好跨省务工就业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字〔2023〕14号）； 2.《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管理的意见》（鲁扶贫办发〔2018〕3号）； 3.《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4.《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2号）； 5.《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3〕9号）； 6.《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乡村振兴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农〔2021〕8号）； 7.《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烟乡振发〔2022〕9号）。	用于“小额信贷”贴息、“富民生产贷”贴息、发放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36	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91	3年	2027年	1.《烟台市畜牧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4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畜字〔2014〕117号）； 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7〕2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烟农〔2020〕128号）； 4.《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5.《烟台市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选聘及管理办法》（烟农〔2015〕54号）》； 6.《烟台市畜牧局、烟台市财政局，转发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畜字〔2015〕229号）； 7.《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5〕48号）；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感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1号）； 9.《关于印发<莱山区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烟莱防指办〔2022〕6号）； 10.《关于印发<莱山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烟莱防指办〔2023〕2号）； 11.《关于印发<烟台市动物疫病防控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烟农〔2022〕42号）； 12.《关于印发<烟台市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烟农〔2022〕232号）； 13.《关于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烟防指办〔2023〕5号）； 14.《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牧动卫发〔2022〕7号）； 15.《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山区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区政府办便函〔2020〕17号）。	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开展畜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37	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	区海洋发展与渔业局	115	3年	2027年	1.《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烟安办〔2013〕56号）； 2.《烟台市莱山区小型渔业船舶集中管理实施意见》（烟莱政办发〔2006〕36号）。	用于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开展渔政工作和渔政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8	人防工作专项	区发改局	91	3年	2027年	1.《烟台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办法》（烟财综〔2020〕10号）； 2.《关于进一步优化人防审批的通知》（烟国动办字〔2023〕47号）等。	人防工作经费